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及后评估报告

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、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对以我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评估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3年6月1日前，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共1份，黄骅市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科对该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同时征求了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和建议，经领导班子确认后，计划继续保留文件1件。

拟保留的规范性文件为：黄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黄骅市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黄政办发〔2019〕118号）。这份文件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，符合现行国家政策要求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同时根据清理标准，不存在需要废止、宣布失效、应当修改的情形，因此继续执行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

2023年6月6日

